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佣行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的期间内，被保险公司因为如下行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及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首次遭受雇员（包括已经离任、离职以及已确定招聘意向的尚未入职人员）提出的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负责赔偿：

（一） 在雇员的招聘、任用、配置、升迁、教育培训、福利、退休、辞职、解雇、工资、劳动时间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上有**差别对待**；或损害雇员利益的行为；

（二） 在办公场所对雇员有**性骚扰**的言论或行为，因遭该雇员拒绝而做出损害其利益的行为；或因对雇员进行性骚扰而对其工作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三） 利用职位之便或人际关系行使超越自身的职权范围的行为，对雇员带来精神以及身体上的痛苦；或对其的工作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四） 工作内容给雇员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导致员工精神上难以承受而自杀；或因过长期过度劳动导致雇员因为罹患脑血管疾病或心脏疾病而致死的行为；

（五） 针对上述行为的不作为。

本附加条款同时扩展承保因为上述行为而对被保险公司其他雇员首次提出的索赔，但仅限于上述行为发生于其在履行被保险公司必要的职责时。

第二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公司雇员有下列事实或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其造成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赔偿责任：

（一） 犯罪行为；

（二） 故意违法行为或因重大过失导致的违法行为；

（三） 故意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 直接或间接对性骚扰实施者提出的索赔，包括因主张存在性骚扰而提出的索赔；但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对除性骚扰实施者外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五） 针对下述事由引起的索赔：

（1） 人身伤亡、疾病或精神损害，本条款承保的索赔事由相关的精神损害不在此限；

（2） 有形财产的灭失、破损、污损、遗失、盗窃或丧失使用价值；

（3） 因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诽谤、中伤或其他侵害他人名誉或隐私的行为；

（六） 设施或设备的新增、修理、改造、更新换代；

（七） 直接或间接应由被保险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或其他同等的协议中正常应当支付的

薪资，加班费，津贴等；

（八）以受托人、管理人的身份在管理或经营退休金、年金、分红、职工福利基金或其他职工福利项目时违反职责或合同义务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的侵害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职务发明的对价或报酬分配所引起的索赔；

（十）首年度保险合同生效日前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行为；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十一）首年度保险合同生效日前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就已处于争议或已向被保险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与该诉讼主张的事实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十二）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已生效的其他过往保险合同项下已提出的索赔的或已主张有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或侵害行为的索赔，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十三）被保险公司于本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已知晓或应当知晓已存在可能引起对其进行索赔的事实、原因或侵害行为；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十四）被保险公司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若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五）非被保险公司的雇员实施的侵害行为或被指称实施的侵害行为。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公司的下列损失：

（一）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法律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支付的保险金合计金额应分别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本附加险每次系列索赔事故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含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之内，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不再另行增加。

第五条 免赔额包括每次索赔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被视为损失金额的一部分，同样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不再另行支付，且保险人对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定义

本附加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差别对待：指由于国籍、宗教、年龄、性别或其他特性为理由在劳动条件方面给予不平等对待的做法。

（二）性骚扰：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具有性本质内容的、不受欢迎的侵权行为，该行为使当事人受到冒犯、胁迫、羞辱，导致了不良的心理感受或敌意、不友好的工作环境。

（三）雇员：指受被保险公司雇佣，为被保险公司工作，且由被保险公司支付其工资的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但不包括劳务外包员工。**

（四）系列索赔：指由于被保险公司或雇员的同一不当行为或可以归因于相同原因的一系列其他不当行为所提起的所有索赔。且系列索赔应被视为在首次书面通知保险人时已向被保险公司或其雇员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五）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指依据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赔偿金额。**但，不包括税金及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以及被保险公司或雇员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公司或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法律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索赔请求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费用。**但不应包括被保险公司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七）损失：指被保险公司依法应承担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八）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指下述日期，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生效日

（2）保险人向被保险公司签发的首份雇佣行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的生效日。**但该保险条款应在本保险条款的生效日前，始终与保险人间存在有效保险合同的续保或更新，未出现保险期间的中断。**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